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学习推广“高西沟经验”示范工程榆阳区赵家峁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度学习推广“高西沟经验”示范工程榆阳区赵家峁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度学习推广“高西沟经验”示范工程榆阳区赵家峁流域水土保持示范区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8803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6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9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